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食堂做餐人员服务外包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 GXCZ-C-23130165)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食堂做餐人员服务外包项目:

中标人: 武汉小竹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49.543308 万元

二、其他: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委托,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食堂做餐人员服务外包项目(招标编号:GXCZ-C-23130165)组织了磋商,现将成交结果公告。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本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216号

联系人: 周主任

电话: 027-8778836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97号龙潭SOMO A座16楼

联系人: 周振宇、王承丹、戴唯、李宏健

电话: 027-87360750

电子邮件: 172598804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周振宇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